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何森、辛建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钟珊群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何森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推举监事何森主持，逐项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关于审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查通过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激励计划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激励计划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查通过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办法”）。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考核办法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发现考核办法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考核办法有利于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和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核查通过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3) 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

6)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